（上接B41版）

（8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6403
传真：0311-66006201
联系人：胡士光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8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于杨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8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310572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陆云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8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胡璇 杨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中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1、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2）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研判。

2、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进行辨识、精选，以及对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股票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长期投资机会。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界定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并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新兴产业是指随着科研、技术、工艺、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以及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和变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部门。它们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代表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是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和驱动力。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以及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并参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文件，确定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范围。目前在我国官方认可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新兴产业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科研、技术、工艺、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管理以及国家政策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对新兴产业的范围进行跟踪和调整。在新兴产业的范畴内纳入符合条件的新行业，剔除不再符合条件的行业。

（2）对股票流动性筛选，确定初选库

选取符合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标准的企业，结合股票基本面分析结果，参考流动性指标，挑选符合投资目标的股票，进入新兴产业股票组合的初选库。

（3）股票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等，从而明确财务预测（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对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加以评估。最后，根据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得出公司的内在价值，结合对基本面的定性和定量的研究，做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价值评估。分析师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方法，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DT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等。对于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主要从企业产品和服务是否代表发展方向，能否持续创作收入和赢利。

●成长性评估。主要基于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来评估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对于重点投资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将围绕多个角度着重评估其所属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及其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

●现金流预测。通过对影响公司现金流各因素的前瞻性地估计，得到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量。

●行业所处阶段及其发展前景的评估。沿着典型的技术生命周期，新兴产业的发展一般经历创新期、增长繁荣期I、震荡期、增长繁荣期II和技术成熟期。其中增长繁荣期I和增长繁荣期II是投资的黄金期。本基金通过对投资对象所处新兴产业发展阶段进行分析和判断，进而判断其投资价值，为投资提供指导。

（4）现金流贴现股票估值模型

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对股票估值是基本面分析中的重要内容。本基金采用的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一个多阶段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自由现金流的增长率被分成四个阶段：

●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现金流的增长率会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外部因素包括总体经济状况和其他因素，比如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等等。公司内部因素包括新产品的引入导致的市场份额变化、业务重整、以及资金面变化，比如债务削减和资本回购。这个阶段需要分析师重点研究和做出判断。

●正常阶段：在初始阶段结束时，我们假设公司处于一个正常的经济环境中，既非繁荣也非衰退，公司达到了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水平。现在，公司现金流的增长速度和所在的行业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变迁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资本支出比率、权益回报、盈利增长和BETA值都向市场平均水平靠拢。这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因为高额的利润会吸引新的进入者，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进入者不断挤压利润空间，直到整个行业利润水平跌落到市场平均水平，在这个水平上，不会再有新的进入者。

●终极阶段：在最后阶段，资本支出比率、BETA和现金流增长率都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模型最后得到股票的内在价值，即四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

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是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的依据。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幅度，表明股票的吸引力大小。本基金在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方法的同时，还将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为此，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EV/EBITA、P/E/G、P/RNAV等。

本基金将根据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偏差，结合企业产品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考量，挑选出最具吸引力的股票，形成备选股票集合。

（5）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全球研究平台，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

（6）权证投资管理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7）风险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的风险管理系统技术，进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变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3）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债券策略组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债券研究方法，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两周开会讨论债券模拟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4）风险管理与积因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面的风险管理方法管理投资组合风险。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含无违约（Default free）风险、利差风险、期权（可转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等。组合总体风险的测算，依据个券配置比例、个券风险（方差）和组合各债券间的协方差计算。

本基金重点监测组合的主动管理风险（即跟踪误差，Active Risk）、对跟踪误差的归因分析，包括类别配置（Active sector allocation）的归因分析、收益率曲线配置（Active curve allocation）的归因分析等，分别揭示不同类别债券、不同期限债券对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程度，等等。

在组合构建中，使用上述风险管理手段找到组合再平衡的要点，据以调整组合头寸，使关键参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从而有效率地建立目标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

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30-80%的中间值，即约5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规模大、流动性好的100家新兴产业公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064,178.61	72.97
其中：股票		49,064,178.61	72.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65,701.80	4.26
其中：债券		2,865,701.80	4.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37,348.20	22.66
8	其他各项资产	72,698.25	0.11
9	合计	67,239,926.8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572,449.66	44.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72,103.62	2.6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2,230.00	2.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44,412.00	3.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26,870.55	9.62
J	金融业	703,954.00	1.05
K	房地产业	1,958,308.00	2.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7,700.00	2.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0,390.00	0.6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4,810.10	0.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80,950.68	2.37
S	综合	-	-
合计		49,064,178.61	73.4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76,500	2,740,995.00	4.10
2	002353	杰瑞股份	36,596	2,203,079.20	3.30
3	002038	双鹭药业	54,814	2,132,264.60	3.19
4	002364	中恒电气	141,900	2,040,522.00	3.06
5	600566	洪城股份	96,120	1,951,236.00	2.92
6	002436	兴森科技	79,200	1,891,296.00	2.83
7	002191	劲嘉股份	120,800	1,869,984.00	2.80
8	002390	信邦制药	35,370	1,701,297.00	2.55
9	600240	华业地产	359,200	1,641,544.00	2.46
10	002711	欧浦钢网	45,600	1,608,312.00	2.4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865,701.80	4.29
8	其他	-	-
9	合计	2,865,701.80	4.2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0,800	2,129,296.00	3.19
2	113002	工行转债	7,410	736,405.80	1.10

注：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石化转债"市值213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3.19%；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5日公告，该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伤。根据该公司2014年1月13日公告，国务院已认定为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并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5,172万元，公司将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金主要来自公司在以前年度积累的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巨灾保险的保险理赔资金。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623.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18.61
5	应收申购款	35,856.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698.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129,296.00	3.19
2	113002	工行转债	736,405.80	1.1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4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10%	0.75%	-3.19%	1.05%	4.29%	-0.30%
2012.01.01至2012.12.31	12.30%	0.90%	-0.40%	0.81%	12.70%	0.09%
2013.01.01至2013.12.31	23.19%	1.41%	10.65%	0.86%	12.54%	0.55%
2014.01.01至2014.03.31	-7.49%	1.35%	-1.30%	0.79%	-6.19%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27.98%	1.18%	3.86%	0.83%	24.12%	0.35%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30-80%的中间值，即约5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依法或依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外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
1年≤Y<2年	1.2%
2年≤Y<3年	0.8%
Y≥3年	0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场外申购时投资人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者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场内申购时投资人仅能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

①若投资人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按笔固定费用数额的申购，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若投资人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①若投资人认/申购时选择支付前端认/申购费用，则场外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场内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场内赎回费率，场内赎回费率为0.5%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②若投资人场外认/申购时选择支付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当日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1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及其他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接B42版）

1）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恒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申购恒利B份额时，首次申购申请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申请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通过直销网点申购恒利A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恒利A、恒利B份额时，每次对恒利A、恒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恒利A、恒利B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恒利A 不收取申购费用。恒利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恒利B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恒利B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恒利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恒利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恒利B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恒利A、恒利B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